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6008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号创新创业大厦12楼120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下行将影响正常的市场需求。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线缆行业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标准规范混乱，“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储能市场利好政策频出，新入者日趋增多，电芯及系统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资质改革方案降低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门槛，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8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64 年（含建设期），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2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09 年（含建设期）。虽然上述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技术替代、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下行或销量下降等诸多风险，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差距，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km 海底电缆、6,000km 高性能海底光缆以及 27,050 套电缆附件的产能，同时可以提供海洋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户用储能 2.5GWh、发电侧储能 2.5GWh 的产能。虽然目前公司已储备部分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但尚未能完全覆盖本次新增产能，而且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政策等方面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预计最高每年将增加约 31,711.9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同时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对资金筹措要求较高。除了自身经营净现金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然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失败、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若同时未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所需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

险，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0.52%、78.25%、76.74% 和 77.06%，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大幅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如果未来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贷款未能大幅正常接续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 174,614.40 万元，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公司于年终对商誉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14,225.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0,38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94%，占比较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6,150.2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02,920.1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87%。公司应收账款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量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26,303.4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310,237.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28%。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债务偿付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的特性，公司一直以来对融资需求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750,996.42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资金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如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或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五）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43,510,000 股，占其持股数

量比例为 79.69%。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远东控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份冻结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司法案件进一步升级，可能存在补充冻结更多数量股份的风险。若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从而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造成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铝、锂电材料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企业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

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300,110.00	150,000.00
2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474.7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81,584.72	3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7
七、同业竞争情况.....	54
八、合法合规情况.....	5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6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6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4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5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88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88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89
九、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4
一、政策风险.....	94
二、市场竞争风险.....	94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94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94
五、安全生产风险.....	94
六、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95
七、股份冻结的风险.....	95
八、财务风险.....	95
九、智能电池业务经营风险.....	97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97
十一、其他风险.....	9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远东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水木源华	指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艾能电力	指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	指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意源达	指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爱普高分子	指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清电北京研究院	指	清电（北京）能源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清电（北京）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远东新加坡	指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Ltd.
远东印尼	指	P.T. Far East Cable Indonesia
远东电池欧洲	指	Far East Battery Europe B.V.
协鑫汽车	指	宜兴协鑫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翔腾航	指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众交通	指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乐盛科技	指	北京乐盛科技有限公司
太谷电力	指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福瑞	指	苏州福瑞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牛电动	指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股份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电华鑫	指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福科技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股份	指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博科技	指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科技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指	由几根或几组导线绞合而成的类似绳索的电缆，每组导线之间相互绝缘，并常围绕着一根中心扭成，整个外面包有高度绝缘的覆盖层
电线	指	传导电流的导线
光缆	指	以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需求组成缆芯并包有护套的通信线路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18650 圆柱锂电池	指	即指电池的直径为 18mm，长度为 65mm 的圆柱体型电池，电子产品中比较常用的锂电池，常在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作为电芯使用
21700 圆柱锂电池	指	即指电池的直径为 21mm，长度为 70mm 的圆柱体型电池，电子产品中比较常用的锂电池，常在数码、动力、储能等领

		域作为电芯使用
电芯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电池包括电芯、外观包装、正负极导电帽
EPC	指	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
锂电铜箔	指	锂离子电池用铜箔的简称，属于电解铜箔一种。锂电铜箔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的主要材料，其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形成较大的电流输出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Wh	指	电量单位，千兆瓦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董事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

（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Ltd.
曾用名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5日
上市日期	1995年2月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69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总股本	2,219,352,74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号创新创业大厦12楼120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联系电话	86-510-87249788
联系传真	86-510-87249922
公司网站	www.60086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9778U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从事工业用材料、电工器材、电工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铜箔、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驱动控制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建筑材料、智能装备的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9,352,746	100.00
总计	2,219,352,74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质押	843,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4,000,000	
2	宜兴国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79,892	7.28	无	-	国有法人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73,148	2.03	无	-	其他
4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远东精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2,400	1.27	无	-	其他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30,810	1.27	无	-	其他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96,720	1.27	无	-	其他
7	谢仁国	22,502,484	1.01	无	-	境内自然人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515,000	0.97	无	-	国有法人
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45,500	0.82	无	-	其他
10	崔俊瑞	13,700,000	0.62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25,399,805	64.23	-	887,5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8,453,8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4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控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7,440.66	2,605,950.03
净资产	501,595.61	476,778.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7,291.01	4,912,595.45
净利润	24,269.53	33,078.94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远东控股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远东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40,096.70	60.21%
2	王宝清	4,000.00	6.01%
3	蒋承志	3,372.00	5.06%
4	蒋承宏	3,372.00	5.06%
5	张希兰	3,000.00	4.50%
6	蒋国健	2,000.00	3.00%
7	蒋华君	1,921.55	2.89%
8	杜剑平	1,700.00	2.55%
9	杨忠	1,000.00	1.50%
10	蒋岳培	850.00	1.28%
11	侯凌玉	500.00	0.75%
12	陈晓芬	300.00	0.45%
13	许小坤	3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戴建平	250.00	0.38%
15	路余芬	236.00	0.35%
16	蒋余良	200.00	0.30%
17	蒋泽元	200.00	0.30%
18	李建峰	200.00	0.30%
19	汪传斌	200.00	0.30%
20	吴锁君	200.00	0.30%
21	卞华舵	200.00	0.30%
22	陈志君	180.00	0.27%
23	贡艳华	174.00	0.26%
24	朱荣芝	156.50	0.24%
25	王丽萍	154.50	0.23%
26	程强	140.00	0.21%
27	戴泉民	115.00	0.17%
28	黄解平	108.00	0.16%
29	朱长彪	100.00	0.15%
30	王巍	100.00	0.15%
31	许国强	100.00	0.15%
32	吴新平	100.00	0.15%
33	袁惠萍	100.00	0.15%
34	朱良平	98.25	0.15%
35	陈金龙	82.50	0.12%
36	钱其	75.00	0.11%
37	张海兵	75.00	0.11%
38	张盘君	65.00	0.10%
39	杜卫娟	62.50	0.09%
40	李建芳	61.50	0.09%
41	周应君	61.00	0.09%
42	史建强	60.00	0.09%
43	朱国栋	58.00	0.09%
44	杜素文	52.50	0.08%
45	沈忠明	45.50	0.07%
46	甘兴忠	4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杨保其	40.00	0.06%
48	李季明	35.00	0.05%
49	汤卫强	32.00	0.05%
50	周跃平	30.00	0.05%
总计		66,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截至报告期末，蒋锡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 60.21%的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7.69%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集团 5.06%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锡培，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全球化智库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常务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物联网委员会副主席，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江苏省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正和岛江苏联席主席，南京大学名誉校董，江南大学商学院董事长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远东控股	105,845.39	47.69	84,351.00	79.69	38.01

截至报告期末,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总数共计 84,351 万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6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1%,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向银行申请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需求,作为担保增信的方式之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形如下: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蔡道国、颜秋娥、蔡强	股权转让纠纷	2,750	2022-6-27	2025-6-26
		1,650	2022-9-6	2025-9-5
合计		4,400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主要原因为涉及蔡道国、颜秋娥、蔡强与远东控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因保全需要,执行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的 4,400.00 股份。

除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类别

(1) 智能缆网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2）智能电池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池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 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池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铜箔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铜箔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智慧机场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慧机场业务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慧机场业务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E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智能缆网业务

发行人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共同管理的模式，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和法规，组织实施并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智能电池业务

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所处行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共同管理的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经验；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企、事业的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维护会员和行业共同利益、推动产业进步发展、促进行业的信息技术交流、开展国际同行间的广泛合作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行业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等。

(3) 智慧机场业务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1) 智能缆网业务

发行人开展智能缆网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	国务院
2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2014年7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	全国人大
4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6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2019]19号）	2019年9月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2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发行人开展智能缆网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2011年10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优化电力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3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6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1月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加快战略性、前瞻性电网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建设适应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友好并网、源网荷双向互动、智能高效的先进电网。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产业：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8	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大力推进电力设备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电力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9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面向电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装备“双高”特性，以及夏、冬季双负荷高峰的需求特点，加快发展特高压输变电、柔性直流输电装备。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智能电池业务

发行人开展智能电池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年11月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年11月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

对发行人开展智能电池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2016年10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加快产品安全等重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完善和优化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列入该目录。
3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2017年10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4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试验示范一批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储能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和产品；完善储能产品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	关于加快推动新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和	以实现“碳达峰”及“碳中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以政策环境为有力保障，以市场机制为根本依托，以技术革新为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多轮驱动良好局面，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产业：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锂离子电池；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1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2021年1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以稳中求进的思路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拓宽储能应用场景。
13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推动10MW级超级电容器、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兆瓦级飞轮储能系统应用。在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推动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风光火（水）储一体化供能试点。围绕大数据中心、5G基站、工业园区、公路服务区等用户，发展新型储能+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增量配网等。

(3) 智慧机场业务

发行人开展智慧机场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	国务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6年10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	全国人大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	国务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4月	全国人大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	国务院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20年1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

对发行人开展智慧机场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7月	国务院	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机场特别是运输机场是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要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总体战略的要求，抓紧完善布局，加大建设力度。
2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2018年11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建设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构建机场网络体系；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推进枢纽机场建设；加快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
3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航空服务网络，逐步加密机场网建设，大力发展支线航空，推进干支有效衔接，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
4	关于促进机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9年11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以机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技术研发、创新和应用为抓手，聚焦影响机场行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机场安全水平、运行效率、服务品质和建设管理能力，为民航强国建设和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5	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	2020年1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加快新增机场建设，优化完善全国机场网络体系，使机场网络覆盖更广泛、分布更合理、功能更完善、定位更明晰。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建设。
6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	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枢纽机场建设，提出由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共同组成的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完善非枢纽机场布局，新建一批非枢纽机场，重点布局加密中西部地区和边境地区机场。
7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国务院	扩大航空网络覆盖：适时启动能力紧张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强化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合理加密机场布局；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加强军民航空管基础设施建设。
8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缆网业务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力、传递信息、制造电机仪器、实现电磁能转换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最为重要的配套产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与电缆之间并无严格的界限和固定的概念区分，通常将芯数少、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电线的基本结构为“导体”或“导体+绝缘”，电缆的基本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采用铜、铝或其合金等金属材料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采用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电线电缆根据用途划分，可分为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五大类；根据产品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划分，可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起步较早，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工业体系，目前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国外电线电缆行业从向外扩张转为产业内部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向超高压、环保化、功能化等方

向发展，电线电缆制造商则趋向专业化和规模化。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起步较晚，但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用电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市场规模迅速壮大，2011 年我国电线电缆产业首次超越美国，并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但由于我国线缆产品结构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整体差异性不强，市场处于红海竞争状态，在高端线缆领域还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

（2）智能电池业务

1) 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即充电电池，其工作原理是通过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来实现充电与放电。市面上常见的可充电电池主要有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等，锂电池凭借着体积小、重量轻、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已逐步替代铅酸电池，市场规模在迅速扩大。

根据应用领域划分，锂电池可分为消费型、动力型和储能型三大类。其中，消费电池已历经相对完整的产业发展周期，如今在消费升级、智能生活的流行趋势下，以无人机、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及 ETC 系统等新兴细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消费电池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动力电池在近十年属于异军突起，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景气度的推动下，动力电池的出货量已占据主导地位，2022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295GWh；2022 年，全国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储能锂电累计装机增速超过 130%。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 130%，其中储能型锂电产量突破 100GWh。

2) 锂电铜箔业务

锂电铜箔是生产锂电池电芯的重要材料，它是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也是负极电子的收集与导体，主要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产生更大的输出电流，其与活性物质接触的越充分，内阻尽可能的小，则锂电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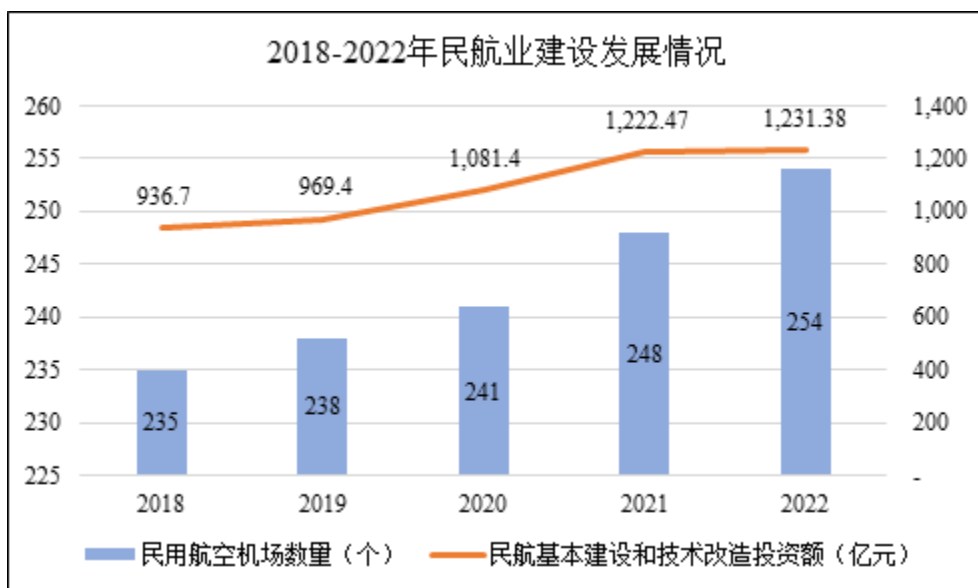
能越好。由于锂电铜箔具备导电性优异、质地较软、工艺技术较成熟、成本优势突出等特点，已成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首选。

锂电铜箔的主要生产基地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最大的地区。受益于新能源电动汽车、3C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锂电铜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GGII数据，2022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达56万吨，同比增长46%。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2022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为42万吨，同比增长50%，在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中占比高达75%。

（3）智慧机场业务

民用运输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民航业发展的基础，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保障飞机能够安全平稳地起飞、着陆和进行地面活动，相应的地面设施也在不断完善，一项现代化的飞机场工程包含了庞大的土木建筑工程和复杂的科学技术设施，基本项目就包括跑道、升降带、滑行道、停机坪及相应的各种标志、灯光助航设施、排水系统和电力系统等。机场规划设计更具理性和效能、机场智能信息化、绿色机场建设、“服务与管理”将是未来机场发展的主旋律。

基于对运输时效优化的追求以及我国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航空运输在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占比持续提高，但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分布密度较小，在通航基础设施方面还相对薄弱，近些年，我国进一步加大了对运输机场的建设投资力度，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2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906.09亿元，其中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1,231.38亿元。《“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预计2020-2025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将由241个增加至270个以上，截至2022年底，我国境内运输机场的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已达到254个。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2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缆网业务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结构不均衡，中低端、常规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特种产品则供给不足。随着电线电缆安全逐渐得到重视，国家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促使一批中低端小规模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具有规模效益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的把控以及产品技术研发，这将推动电线电缆行业向高端化、品质化的方向发展。

在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要求下，供电服务开始从“用上电”转变为“用好电”，具备动态监测和关键信息存储功能的智能电缆、低烟无卤的环保电缆、应用于清洁能源和海洋开发等新兴领域的特种电缆，都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成为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智能电池业务

1) 锂电池业务

新能源汽车、轻出行、电动工具、储能等行业的高景气度使得电池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如今制约上述行业发展的一大关键因素在于电池的续航能力和安全性问题，为解决终端应用领域的“电量焦虑”，提高能量密度、延长电池寿命是电池的主流发展趋势。电池能量密度是指电池平均单位质量或体积所释放的电能大

小, 电池容量由活性材料的克容量决定, 而材料的克容量主要由其化学体系决定。因此采用补锂技术进行材料创新、降低电芯重量、提高电池包成组效率是锂电池行业面临的技术难点和发展突破点。

2) 锂电铜箔业务

厚度是锂电铜箔的重要性能指标之一, 在确保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 锂电铜箔越薄, 单位面积的质量越轻, 单位质量电池含有的活性物质就越多, 电池能量密度就越高, 因此极薄化是锂电铜箔的主要发展趋势, 目前市场上以 6 微米和 8 微米为主, 预计未来 4 至 5 微米铜箔的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另外, 锂电铜箔的厚度均匀性、抗拉强度、表面润湿性、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特性对锂电池成品率、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均具有直接影响。

(3) 智慧机场业务

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机场数量仍然偏少, 且集中于核心城市中心枢纽网络, 中西部地区的覆盖不足, 亟需提升机场覆盖。另外, 基于建设用地、净空限制、噪声影响和电子干扰等因素, 机场选址往往距市区较远, 以致抵消了空中的时间节约, 失去了航空运输的优势, 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 我国正不断完善机场布局体系, 将机场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中, 改进飞行区基础设施, 提高跑道吞吐能力。

(三) 行业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1) 智能缆网业务

由于线缆制造成本中, 劳动力成本占比较低, 亚洲企业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在全球竞争中难以体现, 故全球领先的线缆企业大多集中于工业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 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法国的耐克森、美国的通用电缆和南方电缆、日本的住友电工和古河电工等。

在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 民营企业是最主要的竞争参与者。低端线缆领域, 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 工艺设备相对简单, 竞争十分激烈, 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很少。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高端线缆领域, 则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目前

市场主要由部分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少量内资“龙头”企业所垄断。

发行人在智能缆网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00487.SH	亨通光电	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业务、能源互联业务，主要产品有光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与通信、工业智能、铜导体等。
600522.SH	中天科技	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是光纤通信和电力传输，主要产品有光通信及网络、电力传输、海洋系列、新能源、铜产品、商品贸易等。
603606.SH	东方电缆	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海缆系统、陆缆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海洋工程服务等，主要产品和服务有海缆系统产品、陆缆系统产品及海洋工程服务等。
600973.SH	宝胜股份	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主要产品覆盖裸导体、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海上风电、通信电缆等。
603333.SH	尚纬股份	成立于2003年，从事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军工航天航空用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等。
605196.SH	华通线缆	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低中压电力电缆、船用电缆、通用橡胶套电缆、机车车辆线、布电线等。
605222.SH	起帆电缆	成立于1994年，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001208.SZ	华菱线缆	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
002276.SZ	万马股份	成立于1996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与运营服务。产品类别主要包括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光缆、同轴与连接线等通信线缆，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以及交流与直流充电设备。
002471.SZ	中超控股	成立于1996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
002498.SZ	汉缆股份	成立于1989年，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建筑用线、装备用线、数据电缆、架空线。
002533.SZ	金杯电工	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冷链物流运营；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产品为电磁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力电缆、裸导线、新能源汽车销售、售后及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平台服务。
002560.SZ	通达股份	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加工及铝基复合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特高压、超高压用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包钢绞线系列等架空导线产品；第二类为电气化铁路（包括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地铁用接触线及承力索及相关的特种电缆、导线；第三类为配网及建筑用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
002882.SZ	金龙羽	成立于1996年，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

		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300933.SZ	中辰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
603618.SH	杭电股份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是缆线、导线、民用线、光棒、光纤、光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2) 智能电池业务

1) 锂电池业务

21 世纪初，最先进入锂电池行业的是三星 SDI、LG 化学、松下等日韩消费电子巨头，基于产业链优势，在消费电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国内的专业消费电池厂商如欣旺达、鹏辉能源、珠海冠宇等则处于第二梯队。

近些年来，新能源行业在需求与政策的双重驱动下迎来蓬勃发展，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异军突起，成为电池领域的领头羊，另外，国轩高科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排名前列。目前动力电池的产能已远远超过消费电池，上述企业在锂电池大行业内也是地位显著。

随着消费电池领域的市场趋向饱和，三星 SDI、LG 化学等消费电池巨头逐步转变产品结构，向动力电池倾斜，则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等二线厂商在消费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超过日韩厂商。

此外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储能技术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也促使储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储能作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装备，正在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储能技术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国内众多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派能科技、国轩高科、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等均在加快产业链布局。

发行人在锂电池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300750.SZ	宁德时代	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系统及相关电池材料。
688063.SH	派能科技	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储能电池系统、电芯等。
002074.SZ	国轩高科	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

		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输配电产品等。
688345.SH	博力威	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
300014.SZ	亿纬锂能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
300438.SZ	鹏辉能源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锂铁、锂锰、锂亚硫酰氯等一次电池，同时还生产充电器、手电筒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

2) 锂电铜箔业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排名靠前的企业包括龙电华鑫、德福科技、诺德股份、嘉元科技、铜博科技等。随着产线的扩张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行业竞争格局仍在不断变化。

发行人在锂电铜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00110.SH	诺德股份	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有锂电池用电解铜箔、印制电路板用电解铜箔、超厚电解铜箔，目前已具备 4 微米和 4.5 微米超薄锂电铜箔的批量生产能力，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主要动力电池企业以及 LG 化学、SKI 等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688388.SH	嘉元科技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 4.5-12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及 PCB 用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极薄锂电铜箔以及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
301150.SZ	中一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辖云梦、安陆两大电解铜箔生产基地。

(3) 智慧机场业务

中国机场建设行业发展起步较早，且受到国家指导和支持，因此机场项目承建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同时，由于审批程序复杂、流程较长以及高级人才数量制约，拥有一级建设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建设企业的中标概率往往与企业资质相挂钩，行业竞争呈现出龙头垄断的状态。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具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58 家，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有 25 家，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仅 16 家。京航安拥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

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全一级资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 A 股尚无与智慧机场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大多数仅服务于场道工程建设，从部分业务相似性的角度进行选取，发行人在智慧机场领域的主要对比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002542.SZ	中化岩土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服务和通用航空两大业务板块，以工程服务为主，通用航空业务则包括民航工程咨询、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代表项目有安吉机场。控股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00820.SH	隧道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部分盾构设备的制造业务。参与了浦东机场、虹桥机场、白云机场、新疆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机场等机场跑道工程。
600284.SH	浦东建设	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环保业务，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由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机场跑道建设。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三大业务领域具有领先技术优势。

智能缆网方面，发行人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专利 600 余项，获得中国专利奖 4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 150 余项，其中国际标准 7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专利奖”、“2022 年度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力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电网科技发明奖”等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 40 余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 10 余项，风力发电用电缆荣获国家单项冠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子公司安徽电缆、复合技术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称号，远东南通海缆数智工厂入选 2023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安徽电缆是“华龙一号”三代核级电缆领域标杆企业、中国特种电缆领军企业。

智能电池方面，发行人针对储能市场关键痛点进行产品开发，涵盖电芯、模组、系统集成，打造包括便携式移动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系统产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致力于满足用户侧、电网侧、新能源发电侧等不同领域需求，实现了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各种场景的应用，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是国内掌握 4.5 微米锂电铜箔生产技术并且能够投入量产的企业之一，并持续深入性能领先的高抗拉、高延展、高精度铜箔的技术研发，目前已研发成功 4.0 微米的生产技术，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多项锂电铜箔专利，获得多项省科技进步奖。

智慧机场方面，发行人拥有机场工程建设全一级资质，在机场助航灯光、空管弱电工程等行业细分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累计承建了国内外 160 多个机场的近 700 个项目，是 4F 级机场项目首选品牌，具有优秀的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等。

（2）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智能缆网领域有 30 多年的行业经验，“远东电缆”为行业知名品牌，“安徽电缆”是核电军工细分市场首选品牌，均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头部企业等客户的信赖品牌。

发行人累计承接港珠澳大桥、白鹤滩水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工程、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海南文昌发射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天宫二号”、“神州十一号”、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长江三峡输电工程、“华龙一号”核电工程等多项国家重大工程，丰富成功的项目经验是发行人品牌地位的重要基石。

（3）客户优势

发行人打造全行业最具特色的市场发展模式，以客户为核心，形成多元化的营销市场服务体系，提供及时极致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客户类型涵盖智能制造、绿色建筑、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数字通讯、智能交通等多个领域，与多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头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坚持“和”与“灵”的企业文化，获得了行业内“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智能缆网方面承接多项国家重大工程，智能电池方面成为小牛电动、宁德时代等知名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智慧机场方面累计承建国内外 160 多个机场的近 700 个项目，拥有深厚的客户资源。

（4）人才优势

发行人核心团队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经验和资源。发行人始终秉承“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持续推进战略性人才队伍规划建设。一方面，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按照“科学定员、公平竞争、发挥特长、内部优先、择优聘用”及“学力、经历、脉力、潜力、能力、品力”的原则，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引进来自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的社招人才以及 985、211 等各大知名院校高素质高潜力的校招人才。另一方面，着眼组织变革、创新创优和人才发展，组织开展技术、营销、经营管理类人才的培育工作，筑牢人才培养基础、规划人才发展路径、实现人才成长计划，为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智能缆网业务

（1）资质壁垒

基于电线电缆产品对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性，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另外，若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同时，部分下游行业也对电缆供应商提出了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提供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取得该行业所要求的资质和认证。

（2）技术壁垒

高压电线电缆产品技术参数较多、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严苛，特种电线电缆应用环境复杂，功能需求差异化，需要对下游行业的技术要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生产高端电线电缆产品需要掌握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

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从试制到开发需经历研发、试制、测试、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才能开发出令客户认同的产品，因此新进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技术升级。

（3）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需要企业多年积累，知名品牌往往意味着企业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越、服务优质。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深入发展和市场采购观念的转变，品质竞争正逐步取代价格竞争，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具有较高要求，品牌成为客户招标时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更新、新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升级等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上下游账期错配，同时，线缆行业生产过程中铜、铝等原材料占比较多，其价格波动频繁，企业资金管理难度大，要求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金周转效率高。只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1) 技术壁垒

锂电池行业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着国家发展前沿，对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锂电池行业技术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且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需要严格管控，选择原辅材料和设计生产流程等均依赖技术经验的积累，所以新进企业要想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需要很长的时间且难度较高。

2) 人才壁垒

锂电池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需要大量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才的支持，而一支优秀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才能培养出来。因此，已构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企业较新进企业而言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3) 资金和规模壁垒

锂电池生产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基于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需求迫切，锂电池行业需要一直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和产线建设投入，因此行业内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另外，锂电池企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对于企业业绩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账期、价格等方面，而规模较小的企业缺乏议价能力，易被挤出市场。

4) 客户资源壁垒

锂电池行业的下游领域对重要部件供应商通常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管理，需要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与评估，确定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要求后，才会纳入供应商管理目录。并且一旦通过验证并实现量产与销售，合作关系则趋向稳定，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 锂电铜箔业务

1) 技术壁垒

锂电铜箔的生产技术集电子、机械、电化学等多学科为一体，且对于生产环境要求较为严格，每一个流程对于生产工艺的把握均会影响产品质量，同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良品率起到关键作用。只有具备先进的工艺体系以及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

2) 人才壁垒

高性能锂电铜箔的生产精细化、专业化程度高，各流程环节控制严格，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同时，为了实现产品、工艺和技术的不断革新，锂电铜箔生产企业需要长期培养并积极引进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组建稳定的研发团队。因此，新进公司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高性能锂电铜箔作为高端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新品研发、工艺革新、技术创新、产能建设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量也较大。此外，铜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这也增加了企业资金运营及管理难度。因此，锂电铜箔生产企业需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 品牌壁垒

产业链内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十分严格，对产品性能各项指标的要求较高。经过长期的产品适配磨合，与该类客户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黏性则较强，同时在合作过程中产品的适配性以及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在不断提升，新进企业较难挤入已达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中。

3、智慧机场业务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机场工程的承建单位设有严格的准入体系和资质审查，主要通过民航专业资质对工程承包机构进行管理，从事机场工程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条件申请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等机场工程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活动。新进企业尚需付出较大的努力去获取较高等级的资质。

(2) 人才壁垒

机场工程行业属于技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其专业性人才相对紧缺。机场工程行业专业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还需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拥有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同等竞争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3) 资金壁垒

机场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材料及劳务采购等方面投入较大，前期准备费用较高，企业在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需支付和占用大量资金。因此，新进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 管理壁垒

机场工程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的能力，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新进企业因缺乏因地制宜的项目经验，往往只能承建某一特定区域的工程项目，难以达到较大的规模。

（五）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1、智能缆网业务

基于城镇化水平、用电需求和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我国线缆制造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线缆生产基地。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会受到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如应用于工程施工的电缆产品，在北方、中西部等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每年冬季会因为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停工期，同时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影响，工程建设项目亦存在一定的停工期，上述情形均会对电缆产品的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周期性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经济发展的周期密切相关。在“十四五”规划下，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将会为电线电缆企业带来较多的市场机遇，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全球锂电池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中日韩为主要生产国家，其中，中国的锂电池生产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我国锂电池生产分布广泛，其中广东、江苏以及福建三省是主要的生产基地。

锂电池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如新能源汽车市场除了受补贴政策的影响外，市场销售规律和传统汽车行业的特点基本一致，即下半年的销售更为旺盛，因此动力锂电池存在相应的季节性特点。

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目标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未来将持续较长的景气周期。

（2）锂电铜箔业务

全球锂电铜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韩国，其中国内锂电铜箔现有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西北和华南地区也是我国锂电铜箔企业重点布局的区域。

锂电铜箔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一季度销量相对较低，主要系下游锂电池制造企业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的开工率相对较低，且节后的居民消费欲较弱，终端应用市场多处于淡季，对锂电铜箔的采购量也就相对较小。

锂电铜箔下游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产业链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技术迭代的周期及产品换代的速度，都会影响锂电铜箔行业的周期性。

3、智慧机场业务

机场工程行业的区域性与机场布局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机场多集中在华东地区，中西部地区覆盖不足，使得机场工程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不断完善机场布局体系，机场工程行业的区域性将有所减弱。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但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中西部等地区，受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影响而存在一定停工期，导致机场工程项目一季度建设进度较缓。

机场工程行业与下游机场运营行业和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下游机场运营行业和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机场工程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码，下游机场运营行业的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带动了机场工程行业的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缆网、智能电池和智慧机场三大板块。智能缆网方面，发行人持续保持线缆行业领军地位，在特高压导线、风电电缆、光伏电缆、核级电缆、充电桩电缆、潜水泵电缆等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保持行业领先；智能电池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便携式移动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系统产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实现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各种场景的应用，加快推动“缆储一体”战略落地；智慧机场方面，发行人已迈入民航专业工程全壹级资质行列，为机场专用科技产品和民航机场系统集成等提供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依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材料情况和铜、铝的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科学备库，保证生产不脱节和控制采购成本。

除零星临时替代新材料、增加物料外，所有物资类采购将优选资格入围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流程对供应商实施评审与管理。采购部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研究院负责对供应商入围进行技术能力模块的考核，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厂试料、样品认可，通过样品认可的供应商最终进入合格供方清单。

2、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和需求偏好，从区域、行业、产品品种等多纬度进行市场细分，确定目标市场，建立了遍布全国重点城市的销售网络。公司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并进行销售。

3、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选择“以销定产”、控制产成品库存量、锁定利润水平的策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要求不同，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或服务种类也就有所不同，销售部门在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制作订单送至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再根据明确的客户要求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从而组织安排生产或服务。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359.1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8,230.29	85,794.91	293.62	112,141.75	56.57%
光伏电站	8,896.68	4,340.14	-	4,556.55	51.22%
机器设备	289,380.83	174,041.70	25,575.63	89,763.49	31.02%
运输设备	5,120.48	3,622.52	2.51	1,495.45	2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70.53	11,158.87	9.72	4,401.94	28.27%
合计	517,198.80	278,958.14	25,881.48	212,359.18	41.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62.3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079.82	14,553.75	-	67,526.07
专利权	13.38	13.38	-	-
非专利技术	33.02	31.37	-	1.65
商标权	268.52	254.71	-	13.81
软件	6,084.26	4,663.49	-	1,420.77
合计	88,479.00	19,516.69	-	68,962.31

（四）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远东智慧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京航安国际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远东新加坡、远东印尼和远东电池欧洲，其中仅远东印尼从事少量线缆贸易业务，其他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为智能缆网、智慧机场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智能电池领军企业，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强链补链”等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将坚定“全球行业数一数二”的战略和目标，继续围绕三大业务，努力提升三个结合，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结合、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结合、硬实力和软实力结合，坚持五个导向，即客户导向、制度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落地五个全面，即全面数字化、全面智能化、全面国际化、全面对标、全面超越，致力于成为全球领

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布局，聚焦主业，做强实业，深耕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三大产业，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共建共享安全绿色美好生活。公司将深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领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智能缆网

产业布局，夯实全球线缆行业领跑者地位。紧跟国家中西部开发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大基建战略、新基建战略等，联合总包单位、设计院、监理单位，加快推进产业布局新项目的基建施工，平行落实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原辅材料供应链建设等工作，同步加强市场拓展和合同订单转化，确保项目如期投产，按期履约，实现产业规模化与专业化双轮驱动发展。

智改数转，深化产业转型升级。布局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经营数字化转型，推动设备智能化改造和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以数智化的手段实现提速增效、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减员增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专精特新，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瞄准细分市场和客户需求，结合内外部研发力量和资源，联动国网南网、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共同推进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解决国家卡脖子的高精尖技术、产品、材料等国产化的需求，实现国产化 100% 替代。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指导思想，力争实现生产一代的成本优势、研发一代的技术领先优势、储备一代的领跑优势。

深度聚焦，赢得客户战略支持。加强与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主板上市公司战略客户，行业 50 强、地市级以上城市前 50 强、县级以上城市前 20 强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覆盖率；深化延伸企业间的业务合作，实现以点带线，与客户单位上下游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以线带面，与客户所在行业达成深度合作。

搭班建团，打造高效人才队伍。强化组织保障，落地人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优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优质、高潜人员的找聘，做好生产、技术、质

量、营销、经营管理等多项目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领军、领将、军师、军团、国匠、工匠等培养项目，实现管理干部的挖潜和提升，筑牢后备人才梯队基础；清晰规划人才发展路径，为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人才铺路搭桥，实现人才快速成长和产业输出的计划，为产业布局快速扩张保驾护航。

2、智能电池

锂电池发挥“缆储一体”协同平台优势，布局发电侧、工商业储能系统及移动电源业务；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抢占户用储能市场份额；持续客户结构优化调整，提高高毛利细分市场占比，绑定高端战略客户，巩固轻出行及电动工具市场份额，提升抗风险能力。

推进储能电池产品低成本技术、高端产品高性能技术的开发，打造户用储能、工商业、发电侧储能系统集成能力；持续储备核心人才，夯实软实力。

聚焦高精度和高抗高延等铜箔产量的快速提升，并深入绑定战略客户，扩大高毛利、高性能铜箔产品销售占比；缩短铜箔产能建设、达产周期，快速落地远东宜宾智能产业基地高精度锂电铜箔项目；持续强化铜箔专业人才储备，扩大超薄、高抗高延铜箔研发投入，同时合理规划研发复合铜箔、铝箔等，以技术引领锂电铜箔行业发展。

3、智慧机场

坚持以国内民航机场项目为核心，以海外机场项目为重点，持续提升助航灯光、空管弱电专业市场占有率，扩大行业领先优势，着力发展通航机场场道，联合内外资源，扩大中标并落地 EPC 总承包项目，克难攻坚，实现高质量平稳发展。

着力工艺质量水平、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全面推行完工预验收制度、深化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切实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强化机场领导智能产品联合开发试点，为智慧机场建设贡献远东力量。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

计算口径”。

(二)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7	-	-
3	其他应收款	52,098.99	-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172.71	-	-
5	长期股权投资	3,270.32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26.51	11,124.41	2.3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9.97	-	-
合计			11,124.41	2.39

1、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境外业务需要，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结算汇率，期末将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说明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10,536.23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7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备用金借款	1,717.78	备用金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1,050.62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往来款项	61,296.67	主要为公司线缆行业客户经理业务责任

项目	账面余额	说明
		款 51,675.67 万元、意源达往来款项 1,527.46 万元（其中，资金拆借 1,399.94 万元）等
存出保证金	2,943.08	交易中心存放在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货交易平台的客户保证金
其他	393.65	主要为代垫款项
账面余额	82,013.02	——
坏账准备	29,914.04	——
账面价值	52,098.99	——

其中，公司与意源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意源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 26% 股权。2019 年 8 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子公司出表前内部往来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2,799.09
待摊费用	2,054.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144.46
预缴所得税	174.26
合计	38,172.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爱普高分子	1,370.70	爱普高分子专注于聚合物配方及工艺。公司投资爱普高分子，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材料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同时，爱普高分子是公司的线缆原辅料供应商。	否
2	清电北京研究院	44.47	清电北京研究院业务有智能电网规划、智能监测与控制、优质供电、分布式发电、储能、物联网及通讯技术、综合能源系统管理等。公司投资清电北京研究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公司产品多样性。 公司对清电北京研究院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协鑫汽车	-	协鑫汽车主要进行电机、电控、电池PACK三电系统的开发和生产，并开展动力电池租赁，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以及梯级利用储能等工作。公司投资协鑫汽车主要为合资开展动力电池PACK及储能系统业务。 公司对协鑫汽车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池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意源达	1,855.15	意源达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等电力电气一次设备，公司子公司水木源华主要产品为配电自动化和配网故障监测等电力电气二次设备，水木源华投资意源达有利于公司电力电气一二次设备产品的融合，进一步延伸配电网产业链。2019年7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26%股权。2019年8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源达采购少量变压器等电气设备。	否
合计		3,270.32		

注：2020年8月，协鑫汽车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7	银行。	是
2	中翔腾航	875.00	中翔腾航主要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智能无人机系统销售、无人机辅助材料的销售、飞行服务等。电网巡检是国内工业级无人机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之一，电网公司是中翔腾航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重要客户高度重叠，公司投资中翔腾航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对中翔腾航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晶众交通	1,800.00	晶众交通主营业务为交通调查服务与交通软件产品销售，专业提供城市交通数据采集、交通软件产品开发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是
4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银行。	是
5	专卖店	3,159.20	专卖店是公司实行的一种营销模式。	否
6	登记公司	660.00	登记公司是为各类大宗商品及权益类交易场所提供登记与结算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在登记公司为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参股登记公司能更好地实现与登记公司的日常对接，提高交易结算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否
7	乐盛科技	130.00	乐盛科技从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设备研制和服务、企业综合节能、能源互联网设备研制和系统集成、配电自动化。乐盛科技业务与公司子公司水木源华配电自动化、电能质量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对乐盛科技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8	太谷电力	-	太谷电力从事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太谷电力，可以与公司现有的电力电缆业务实现联动，完善产业链。 公司对太谷电力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9	国富光启	4,000.05	国富光启是 IDC 大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是
10	华云数据	5,000.00	华云数据是综合性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和服务。	是

11	苏州福瑞	77.90	苏州福瑞致力于智能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通过投资苏州福瑞，延伸智能电力产品链。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福瑞采购少量互感器，销售少量配电检测产品。	否
12	其他	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
合计		16,026.51		

注：2020年12月，太谷电力破产清算，公司对其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减记至0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89.97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1,124.4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

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圣达电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21年10月，圣达电气失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圣达电气失控后，为保障其虹桥厂区锂电铜箔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由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2022年11月起，公司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往来款项合并抵消。

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的资金拆借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满

足境外业务需要，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金融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4月27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远东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以及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电工材料等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远东供应链（宜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实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际控制人担任 执行董事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宝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5.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远恒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和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9.3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远东腾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远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

注 1: 香港公司, 成立之初准备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无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远东股份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 因此与远东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 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

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远东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控制任何与远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控制任何与远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进行损害远东股份及远东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远东股份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则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远东股份的书面要求，并与远东股份协商一致，采取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远东股份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远东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远东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远东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八、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海上风电发展迅速，海缆需求不断增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石能源的枯竭、人类对电力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人类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世界能源结构正发生着巨大的转变，即由矿物能源系统向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系统转变，全球都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产业。其中，海洋领域的新能源开发是各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点，如海上风机发电、海洋潮汐能等，海上风电作为最优质的新能源资源之一，具有清洁低碳、靠近沿海地区用电负荷侧、消纳方便等特点，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自给率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全球海上风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77.6GW，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8.8GW。未来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海上风电成本的下降以及全球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海上风电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海缆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进而也将持续带动海洋工程数量与用海面积的增加，扩大海洋工程服务需求的增长。

2、储能技术发展迅速，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

储能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战略技术，也是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必要手段和支撑技术。近年来，随着各国政府对储能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未来在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双碳”目标驱动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将成为电力供应的主体，储能行业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但我国储能行业目前普遍成本较高，存在大容量、长时间、跨季节调节的储能技术还有待突破等问题。因此我国储能行业仍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推动储能产品产业化进程，拓宽储能在我国新能源产业中的应用，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3、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具有优化资产结构的内在需求

近年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3年6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52%、78.25%、76.74%和77.06%。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相对较低水平。公司有着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需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1、抓住海上风电快速发展机遇，助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海缆是沿海岛屿与大陆之间、岛屿与岛屿之间电力与通信的重要传输手段，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构建以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海上风电作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在国家相关支持政策提出的背景下，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缆网及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以及潜心研究，公司不断升级产品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还能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完善智能缆网的产业布局。

2、加强储能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储能作为稳定清洁能源发电波动、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的关键手段，已成为我国能源转型和实现碳中和目标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项目库的不完全统计，2017-2022年我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逐年增加，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59.8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25%，年增长率38%。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

发展的进一步加快，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先进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在提升户用储能产品产能的同时，实现发电侧储能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不仅能满足公司客户不断增长的户用储能产品需求，还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发电侧储能领域的布局，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快速发展。

3、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已经较难满足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缺口。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契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比率，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

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1]B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300,110.00	150,000.00
2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474.7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81,584.72	3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9,352,746 股，其中，远东控股持有公司 1,058,453,8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为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 60.21% 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7.69% 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 5.06% 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因此，蒋锡培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7.77%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

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219,352,746 股增加到 2,885,158,569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锡培将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300,110.00	150,000.00
2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474.7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81,584.72	3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拟在公司新购置地块上，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检测、公辅等各类设备，同时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海缆产品的规模化及海工服务的输出。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海底电缆、高性能海底光缆以及电缆附件的规模化，同时实现海洋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的实施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电线电缆行业是电力和通信两大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电线电缆行业正逐步向产品多样化、多功能化、大型化、复合化方向发展。海缆作为电缆行业的新兴市场，在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建设速度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其市场空间也在不断增大，从而也将进一步带动海缆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建设、海上风电场建设、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需求的增加，海洋输电工程服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以及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使得客户在产品种类以及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部分客户已对公司提出海底电缆、海底光缆以及海洋输电工程服务等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海底电缆及光缆由于作业环境恶劣、后期维修保养难度高，因此具有单条产品长度长、防潮性以及弯曲性能好等特点，对于生产条件的要求相较于普通电线电缆也较高。但公司现阶段的生产条件不能满足客户提出的海缆等产品的生产需求，现有的生产条件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因素。

为此，公司提出了“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拟购置生产、检测、公辅等各类设备，为公司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及海底光缆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以及生产条件，同时购置海洋工程服务船，增加公司海缆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工程运维的服务能力，实现海洋输电的全流程服务，有利于加速公司市场开拓进程，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以及全球电线电缆产品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壮大。但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且竞争尤为激烈。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新型技术及概念的诞生，电线电缆行业将会迎来更多的发展契机，海缆等新能源以及高端装备用电缆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大。同时，在我国“双碳”背景下，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已是大势所趋，海上风电的发展也将进一步

加快，海缆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海洋输电工程服务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海洋工程服务船，对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同时提供海洋输电工程服务，不仅能满足因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海底光电缆的产品及其工程服务需求，助力我国能源结构的转型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升高端产品比例。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体现。

（3）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海洋工程、海上风电建设等领域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其供电、通信对于大长度光电复合海底电缆以及海洋输电工程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海缆以及海洋输电工程服务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海缆由于其技术壁垒高、生产条件要求高、前期投入较大等特点，相较于普通陆地电缆利润水平较高，越来越多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开始布局海缆。同时，海上风电场环境恶劣、海水腐蚀性强、海底施工维护困难，海洋输电工程服务对设备和技术的要求较高，是海上风电场建设运营的重要环节，因此海缆招标呈现出生产制造、敷设施工和运行维护一体总包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抓住海洋经济发展的机会，布局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生产，打造海洋输电工程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满足客户对于海底电缆、海底光缆以及海洋输电工程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还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平台。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智能缆网方面，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百余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22年度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中

国机械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四十余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十余项，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2）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保障

公司打造全行业最具特色的市场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及时极致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累计承接长江三峡输电工程、港珠澳大桥、西安地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工程、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海南文昌发射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天宫二号”、“神州十一号”、白鹤滩水电站、“华龙一号”核电工程等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科学的管理、领先的技术、标准化的生产、优异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认可，获得了行业内“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保障。

（3）国家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海缆属于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陆续推出多项政策支持海缆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列为“鼓励类”范畴；《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由远东海缆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00,1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53,925.26	150,000.00	是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127,357.32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58.41	-	是
4	预备费	9,587.05	-	否
5	建设期利息	2,966.40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87,815.55	-	否
合计		300,110.00	150,0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推进一期主体厂房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整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8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64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和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并于第 5 年达产，达产后年营业

收入为 802,824.39 万元。项目一期生产海底电缆，计算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40.00%和 75.00%；项目二期生产海底电缆、高性能海底光缆及电缆附件，计算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30.00%和 60.00%，同时提供海洋输电工程服务。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收入（万元）
1	项目一期	430,796.46
1.1	交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369,469.03
1.2	直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61,327.43
2	项目二期	372,027.93
2.1	海底电缆	153,469.03
2.2	高性能海底光缆	47,610.62
2.3	电缆附件	24,159.29
2.4	海洋输电工程服务	146,788.99
合计		802,824.39

1) 项目一期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项目一期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电压等级(kV)	年产量(km)	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1	交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290/500	100.00	549.56	54,955.75
		127/220	500.00	383.63	191,814.16
		38/66	200.00	223.89	44,778.76
		26/35	500.00	155.84	77,920.35
2	直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400	150.00	408.85	61,327.43
合计					430,796.46

2) 项目二期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项目二期达产后海底电缆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电压等级(kV)	年产量(km)	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1	直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535	150.00	539.82	80,973.45
2	海洋脐带缆	0.6/1	200.00	243.36	48,672.57
3	海洋动态缆	26/35	200.00	119.12	23,823.01

合计				153,469.03
----	--	--	--	-------------------

项目二期达产后高性能海底光缆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km)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1	深海内外铠装光缆	4,000.00	8.94	35,752.21
2	浅海双层铠装光缆	2,000.00	5.93	11,858.41
合计				47,610.62

项目二期达产后电缆附件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电压等级 (kV)	年产量 (套)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1	超高压/高压电 缆附件	500	50.00	44.25	2,212.39
		220	2,000.00	6.28	12,566.37
		110	5,000.00	1.59	7,964.60
2	中压电缆附件	35	20,000.00	0.07	1,415.93
合计					24,159.29

项目二期达产后海洋输电工程服务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数量 (个) / 运营进度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1	海缆敷设工程	4	22,018.35	88,073.39
2	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	4	9,174.31	36,697.25
3	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	100.00%	22,018.35	22,018.35
合计				146,788.99

综上，本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计算期			
		T+1~2	T+3	T+4	T+5~12
1	项目一期	-	172,318.58	323,097.35	430,796.46
1.1	交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	147,787.61	277,101.77	369,469.03
1.2	直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	24,530.97	45,995.58	61,327.43
2	项目二期	-	105,369.85	210,739.69	372,027.93
2.1	海底电缆	-	46,040.71	92,081.42	153,469.03
2.2	高性能海底光缆	-	14,283.19	28,566.37	47,610.62
2.3	电缆附件	-	7,247.79	14,495.58	24,159.29

2.4	海洋输电工程服务	-	37,798.17	75,596.33	146,788.99
合计		-	277,688.43	533,837.04	802,824.39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 直接材料费根据生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预计年消耗量及现行市场采购价格确定。

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氮气费、电费、水费和柴油费，根据生产产品所需氮气、电、水、柴油预计年消耗量及当地实际供应价格确定。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同类员工平均薪酬，并考虑项目人员特点确定。

4)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本项目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00%，新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00%，工程服务船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00%；本项目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取 50 年，软件和其他资产摊销年限取 5 年；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工资与福利费之和的 0.50% 估算。

5)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00% 估算；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50% 估算；销售费用包括销售员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00% 估算；财务费用为建设投资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利率按照 5.00% 估算。

综上，本项目计算期内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1~2	T+3	T+4	T+5~7	T+8~12
1	生产成本	-	207,033.35	383,540.49	567,552.17	563,688.92
1.1	直接材料费	-	185,678.66	356,382.45	534,375.85	534,375.85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	1,987.90	3,802.12	5,468.41	5,468.41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	3,335.00	6,446.00	9,882.50	9,882.50
1.4	制造费用	-	16,031.78	16,909.93	17,825.41	13,962.16
2	管理费用	-	8,780.65	16,465.11	24,534.73	24,534.73
3	研发费用	-	9,719.10	18,684.30	28,098.85	28,098.85
4	销售费用	-	8,690.65	16,375.11	24,444.73	24,444.73
5	财务费用	-	5,966.40	3,811.79	3,000.00	3,000.00
合计		-	240,190.15	438,876.80	647,630.48	643,767.24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00% 计取，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00% 计取，印花税按照收入及外购原辅材料费之和的 0.03% 计取。本项目达产后年税金及附加为 4,022.94 万元。

(4)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00% 计算。

(5) 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1~2	T+3	T+4	T+5~7	T+8~12
1	营业收入	-	277,688.43	533,837.04	802,824.39	802,824.39
2	总成本费用	-	240,190.15	438,876.80	647,630.48	643,767.24
3	税金及附加	-	139.01	1,433.54	4,022.94	4,022.94
4	利润总额	-	37,359.27	93,526.70	151,170.97	155,034.21
5	所得税	-	9,339.82	23,381.67	37,792.74	38,758.55
6	净利润	-	28,019.46	70,145.02	113,378.23	116,275.66

(6)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9.61%。

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东方电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宝胜股份可以根据其

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出海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最近 3 年，上述公司海缆相关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平均毛利率
东方电缆	海缆系统、海洋工程	43.37%
中天科技	海洋系列	37.37%
亨通光电	海洋能源与通信	41.27%
宝胜股份	海上风电	30.30%
平均值		38.08%

本项目生产的海缆产品及提供的海工服务与上述公司在产品结构、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最近 3 年平均水平，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港管审备（2022）22 号、港管审备（2022）53 号）、《关于<高端海底电力电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管环（2022）3 号）、《关于<远东海缆有限公司特种海缆系统及海工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管环（2023）8 号）。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拟新建 2 号厂房，并对公司部分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主要包括 1 号厂房、组合厂房、成品仓、原料立体仓等，购置先进设备，同时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储能产业化。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实现户用储能 2.5GWh、发电侧储能 2.5GWh 的产业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储能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涵盖了电化学、机械力学、流体力学、电子信息科学、模拟仿真、热力学等多个学科及领域，技术发展速度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我国储能行业目前普遍成本较高，存在大容量、长时间、跨季节调节的储能技术还有待突破等问题。因此我国储能行业仍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推动储能产品产业化进程，拓宽储能在我国新能源产业中的应用，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公司致力于储能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已取得部分订单和意向性合同。但整个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及技术不断更新都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研发要求。因此，公司提出了“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先进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助力储能行业快速发展。

（2）有利于推进公司“缆储一体”战略，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双碳”工作是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技术进步趋势、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储能作为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必要手段和支撑技术，在我国“双碳”目标不断推进的背景下，相关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市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应用场景加速延伸，发电侧储能市场迅速崛起，我国发电侧储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储能研究的企业，目前已具备了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此外，发电侧储能客户与智能缆网客户具有高度重合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推进公司“缆储一体”战略的落地，还有利于公司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

（3）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解决储能产品产能瓶颈

近年来海外逐步实行市场化电价，部分欧洲国家和地区的电价远高于国内，储能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储能产品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海外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持续增加。本项目实施后，将通过提升设备、人力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扩大产品产出规模，增强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供应能力，迅

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范畴，《“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均将储能技术及其装备应用列为重点支持对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技术提高企业发展水平，提高储能技术研发水平，对行业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2）良好的研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研发团队以博士、硕士、资深工程师为核心，专业背景覆盖化学、材料、电子、通信等领域，是一支具有超强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还设有多个市级以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公司目前已掌握电芯、模组、电池簇、系统集成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满足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需求，具备储能电池系统的完整生产工艺及品质管理能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良好的研发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储能技术研究以及相关应用的企业，已有多年的技术积累，部分已成功转化为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于相关的储能产品，深受客户青睐。目前公司已开发出成熟的电池化学体系以及完整的材料评估体系，建立了完整的数据库，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以及模块化、智能化等特点。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产品、技术研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由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 201,474.72 万元，拟使用募

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32,377.37	150,0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9,427.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2.58	-	是
4	预备费	7,621.35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41,426.42	-	否
合计		201,474.72	150,000.00	-

本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并已购置部分设备。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0 年，整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0 年，运营期为 10.50 年。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2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09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和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户用储能、发电侧储能产品。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

第2年开始投产，第2年和第3年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30.00%和80.00%，并于第4年达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676,662.8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元)	收入(万元)
1	插框式储能产品	73,242.00	6,656.00	48,749.88
2	壁挂式储能产品	122,070.00	6,912.00	84,374.78
3	堆叠式储能产品	65,104.00	23,040.00	149,999.62
4	工商储产品	3,488.00	129,024.00	45,003.57
5	一体机储能产品	16,276.00	37,500.00	61,035.00
6	集装箱储能产品	500.00	5,750,000.00	287,500.00
合计				676,662.85

综上，本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期			
		T+1	T+2	T+3	T+4~12
1	插框式储能产品	-	14,624.96	38,999.90	48,749.88
2	壁挂式储能产品	-	25,312.44	67,499.83	84,374.78
3	堆叠式储能产品	-	44,999.88	119,999.69	149,999.62
4	工商储产品	-	13,501.07	36,002.86	45,003.57
5	一体机储能产品	-	18,310.50	48,828.00	61,035.00
6	集装箱储能产品	-	86,250.00	230,000.00	287,500.00
合计		-	202,998.85	541,330.28	676,662.85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1) 直接材料费根据生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预计年消耗量及现行市场采购价格确定。

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包括电费、水费和蒸汽费，根据生产产品所需电、水、蒸汽预计年消耗量及当地实际供应价格确定。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同类员工平均薪酬，并考虑项目人员特点确

定。

4)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本项目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利用现有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19 年，残值率取 5.00%，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00%，利用现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6 年，残值率取 5.00%，新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8 年，残值率取 5.00%；本项目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年限取 5 年；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工资与福利费之和的 0.50% 估算。

5)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00% 估算；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研发费用，其他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5.50% 估算；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00% 估算。

综上，本项目计算期内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6	T+7	T+8	T+9	T+10	T+11~12
1	生产成本	-	164,968.38	436,304.58	541,219.26	540,463.84	539,492.74	539,277.07	533,001.87	526,726.67
1.1	直接材料费	-	149,586.40	398,897.07	498,621.34	498,621.34	498,621.34	498,621.34	498,621.34	498,621.34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	5,556.76	14,818.02	18,522.53	18,522.53	18,522.53	18,522.53	18,522.53	18,522.53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	720.00	3,84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4	制造费用	-	9,105.22	18,749.49	19,275.39	18,519.97	17,548.87	17,333.20	11,058.00	4,782.80
2	管理费用	-	6,759.47	17,578.91	21,638.89	21,638.89	21,638.89	21,638.89	21,638.89	21,638.89
3	研发费用	-	11,758.94	32,941.17	41,176.46	41,176.46	41,176.46	41,176.46	41,176.46	41,176.46
4	销售费用	-	4,059.98	10,826.61	13,533.26	13,533.26	13,533.26	13,533.26	13,533.26	13,533.26
	合计	-	187,546.76	497,651.26	617,567.86	616,812.43	615,841.34	615,625.67	609,350.47	603,075.26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00% 计取，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00% 计取，印花税按照收入及外购原辅材料费之和的 0.03% 计取。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827.90 万元。

(4)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00% 计算。

(5) 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6	T+7	T+8	T+9	T+10	T+11~12
1	营业收入	-	202,998.85	541,330.28	676,662.85	676,662.85	676,662.85	676,662.85	676,662.85	676,662.85
2	总成本费用	-	187,546.76	497,651.26	617,567.86	616,812.43	615,841.34	615,625.67	609,350.47	603,075.26
3	税金及附加	-	248.37	662.32	827.90	827.90	827.90	827.90	827.90	827.90
4	利润总额	-	15,203.72	43,016.69	58,267.09	59,022.51	59,993.61	60,209.28	66,484.48	72,759.68
5	所得税	-	3,800.93	10,754.17	14,566.77	14,755.63	14,998.40	15,052.32	16,621.12	18,189.92
6	净利润	-	11,402.79	32,262.52	43,700.32	44,266.88	44,995.21	45,156.96	49,863.36	54,569.76

(6)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0.70%。

目前境内上市公司博力威、派能科技、宁德时代可以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出储能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最近 3 年，上述公司储能相关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平均毛利率
博力威	储能电池	17.98%
派能科技	储能产品	35.83%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	27.19%
平均值		27.00%

本项目生产的储能产品与上述公司在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最近 3 年平均水平，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8388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环科园（2023）42 号）、

《关于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宜环科环许[2023]7号）。

综上，本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8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使用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05%，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539.17 万元、1,980,408.80 万

元、2,087,127.16 万元和 2,167,965.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1%，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均为 8.00%，则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1,402.21 万元、2,528,714.39 万元和 2,731,011.54 万元。

(2)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以 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作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相关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前述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比例	预测数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965.01	100.00%	2,341,402.21	2,528,714.39	2,731,011.54
应收票据	3,193.60	0.15%	3,449.09	3,725.02	4,023.02
应收账款	431,807.93	19.92%	466,352.56	503,660.76	543,953.63
应收款项融资	31,828.24	1.47%	34,374.50	37,124.46	40,094.41
预付款项	50,112.75	2.31%	54,121.77	58,451.51	63,127.63
存货	257,392.05	11.87%	277,983.42	300,222.09	324,239.86
合同资产	94,424.09	4.36%	101,978.02	110,136.26	118,947.1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868,758.65	40.07%	938,259.35	1,013,320.09	1,094,385.70
应付票据	60,318.50	2.78%	65,143.98	70,355.50	75,983.94
应付账款	428,203.88	19.75%	462,460.19	499,457.00	539,413.56
预收款项	5,354.72	0.25%	5,783.10	6,245.75	6,745.41
合同负债	83,207.66	3.84%	89,864.27	97,053.42	104,817.6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577,084.76	26.62%	623,251.54	673,111.67	726,960.6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91,673.89	13.45%	315,007.80	340,208.43	367,425.10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 缺口					75,751.2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75,751.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缆网、智能电池和智慧机场三大板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和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主要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陆缆，涵盖智能制造、绿色建筑、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数字通讯、智能交通等领域。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海缆以及电缆附件，同时提供海缆敷设等海洋工程服务，均为公司在智能缆网领域新开发的产品或服务，也符合公司现有大型新能源客户的产品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如下：

1、本项目海缆产品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产品部分工艺相近，主要区别在于海缆还包括三层共挤绝缘（含绕包）、立式成缆（含绕包、钢丝铠装和缠绕 PP 绳）、三芯成缆（含填充及光单元）、大长度绝缘线芯脱气等工艺。此外公司现有智能缆网高压、特高压技术及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技术等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铺垫；

2、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产品主要应用于陆上电力系统中输配电网建设，具体应用于智能制造、绿色建筑、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数字通讯、智能交通等领域，本项目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海洋油气开采、陆地与岛屿间电力、通信传输等领域，同时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产品已应用于海上风电风机塔筒，本项目亦是对海上风电项目产品、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3、本项目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产品客户群体高度重合，主要是十一大能源集团、地方能源集团、国网、南网、各省电力公司、各主机厂及通讯数据运营商等相关企业。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包括锂电池业务和锂电铜箔业务。锂电池业务主要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系列 18650 和 21700 圆柱锂电池、磷酸铁锂系列软包电池，主要应用于轻出行、电动工具、储能、高端数码、智慧家居等领域。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户用储能和发电侧储能产品，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的产能，同时完善公司在发电侧储能领域的布局，

满足公司客户的储能业务需求，推进公司“缆储一体”战略的实现。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如下：

1、本项目生产的电芯为磷酸铁锂系列方形铝壳电芯，与现有磷酸铁锂系列软包电芯相比部分工艺路线类似，主要区别在于本项目为装配后烘烤电芯，采用负压化成，分两次进行注液，且电芯内部电解液富余，充分保障了电芯性能最优，此外本项目采用目前已成熟、较为先进的设备及工艺技术，选用行业主流厂家设备，高自动化水平、高可靠性、高智能化，从原材料至电芯全流程实现 MES 管理、电芯生产过程质量数据追溯，并实现设备与 MES 系统交互；

2、本项目生产的 PACK 工艺路线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最大的区别为现有业务通过 PCB、铜排、采集线进行模组集成，本项目采用捆包带与端板固定，模组采样及电芯串并联采用 CCS 集成方案，操作工序上略有不同；

3、公司现有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领域，本项目除现有储能产品应用领域外还可以应用于发电侧储能领域；

4、公司现有储能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商超、逆变器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个人用户等，本项目除现有储能产品客户群体外还包括十一大能源集团、地方能源集团、国网、南网、各省电力公司、各主机厂、工商业大型集团、户用（大容量）及其上下游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秉承“尊重人 培养人 成就人”的人才理念，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按照“科学定员、公开竞争、发挥特长、内部优先、择优聘用”及“学力、经历、脉力、潜力、能力、品力”的原则，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优秀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持续实施“接力 100

项目”专项人才工程,大力引进各大知名院校高素质高潜力人才,形成了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团队,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奋斗贡献者为本、梦想激情、诚信务实、创新创优、自我批判、和灵共赢”的文化价值观,着眼组织变革和人才发展,组织开展技术、经营、管理类人才的培训和教育work,提升公司核心人才的竞争力,为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大多在智能缆网、储能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此外,公司研发团队以博士、硕士、资深工程师为核心,专业背景覆盖化学、材料、电子、通信类等领域,是一支具有超强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公司已通过从行业内招聘和依托公司技术研究院现有技术人才,组建了具备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和制造经验的团队并不断扩充人才队伍,目前海缆研发及海工服务方面专业技术人才超 50 人,储能方面专业技术人才超 150 人,其中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333”人才、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行业高职级专家人才等,并与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院所等共同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平台。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智能缆网方面,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百余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22 年度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中国机械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四十余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十余项,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近二十年高压、超高

压电力电缆研发经验，已成功应用于国内众多高压、超高压电网项目，并在近十年的海缆技术研发积淀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 $\pm 210\text{kV}$ 柔性直流海缆、26/35kV 及 38/66kV 交流光电复合海缆系统（含软接头）、海上大功率风电机组用额定电压 36/66kV 及 64/110kV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中高压电缆附件等产品，同时掌握了高压交流海缆软接头、抢修接头技术，申请了近 20 项海缆相关专利，并在吸取同行业头部企业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海缆技术的升级研发工作。

在储能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储能技术研究以及相关应用的企业，部分技术研究已成功转化为自主知识产权。在电芯方面，公司已具备量产 18650、21700 圆柱电芯，软包 LFP-30Ah、LFP-50Ah 储能电池产品的能力，可以满足用户侧、电网侧等多场景应用需求，同时在全力研发铝壳 71173207-305Ah 储能电池产品；在 PACK 方面，公司已具备量产低压壁挂、低压插框、高压堆叠、小型工商业等储能产品的能力，集装箱系统产品已进入样品研发阶段。

3、市场储备

在智能缆网领域，公司打造全行业最具特色的市场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及时极致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累计承接长江三峡输电工程、港珠澳大桥、西安地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工程、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海南文昌发射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天宫二号”、“神州十一号”、白鹤滩水电站、“华龙一号”核电工程等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科学的管理、领先的技术、标准化的生产、优异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认可，获得了行业内“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海底电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使得客户在产品种类以及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部分客户已对公司提出海底电缆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在海底电缆领域具有充足的客户基础。

在储能领域，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锂电储能的研发和探索，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领域，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市场，公司不断积累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此外，公司深耕工商业领域和电力系统并已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有着较高的品牌效应以及较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公司持续推进“缆储一体”战略协同，公司庞大的营销网络及客户资源将进一步助力储能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81,584.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项目为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远东电池江苏开展户用储能业务，远东电池江苏现有户用储能产能为 1GWh，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新增 2.5GWh 户用储能产能。储能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战略技术，也是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必要手段和支撑技术。近年来，随着各国政府对储能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未来在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双碳”目标驱动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将成为电力供应的主体，储能行业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达 170%。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 500GWh，到 2030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300GWh，市场规模将超 3 万亿元。

因此，公司扩大户用储能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项为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和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海底电缆、高性能海底光缆以及电缆附件的规模化，同时实现海洋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

工程运维服务的实施能力；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发电侧储能2.5GWh的产业化。

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前景、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参见“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及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具备可行性，具体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缆网、智能电池和智慧机场三大板块。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

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九、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公司向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和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立足行业特性，旨在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9,352,746 股，其中，远东控股持有公司 1,058,453,8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为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 60.21% 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7.69% 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 5.06% 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因此，蒋锡培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7.77%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219,352,746 股增加到 2,885,158,569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锡培将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调整都对相关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线缆行业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标准规范混乱，“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储能市场利好政策频出，新入者日趋增多，电芯及系统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资质改革方案降低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门槛，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下行将影响正常的市场需求。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铝、锂电材料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企业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线缆、锂电池等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有着严格

的要求，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影响，其生产和使用都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若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流程对产品质量均有严格的规范和制度要求。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也较为完善，且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及安全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六、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43,5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69%。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远东控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份冻结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司法案件进一步升级，可能存在补充冻结更多数量股份的风险。若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从而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造成一定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0.52%、78.25%、76.74% 和 77.06%，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大幅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

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如果未来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贷款未能大幅正常接续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 174,614.40 万元，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公司于年终对商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14,225.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0,38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94%，占比较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6,150.2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02,920.1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87%。公司应收账款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量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四）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26,303.4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310,237.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28%。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债务偿付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的特性，公司一直以来对融资需求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750,996.42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资金状况、盈利

能力、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如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或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九、智能电池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98%、7.30%、-6.26%、-7.61%。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能利用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如果导致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不能有效消除或改善，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及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8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4年（含建设期），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2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09年（含建设期）。虽然上述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技术替代、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下行或销量下降等诸多风险，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差距，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km 海底电缆、6,000km 高性能海底光缆以及 27,050 套电缆附件的产能，同时可以提供海洋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户用储能 2.5GWh、发电侧储能 2.5GWh 的产能。虽然目前公司已储备部分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但尚未能完全覆盖本次新增产能，而且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政策等方面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预计最高每年将增加约 31,711.9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同时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对资金筹措要求较高。除了自身经营净现金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然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失败、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若同时未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所需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火灾、战争、社会动乱、恶性传染病暴发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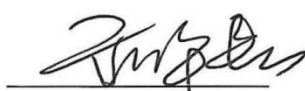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锡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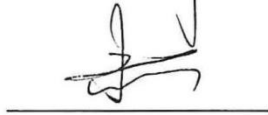
蒋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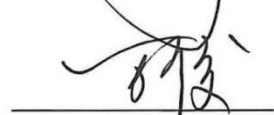
陈静



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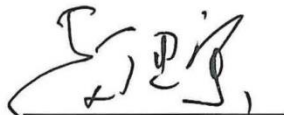
蒋承宏



万俊



陈冬华



赵健康



张世超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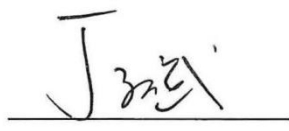
蒋国健



周丽平



顾国栋



丁文斌



徐 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匡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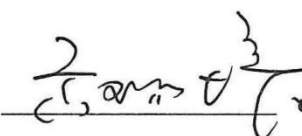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实际控制人： 
蒋锡培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扬

刘扬

保荐代表人： 陈胜安

陈胜安

唐品

唐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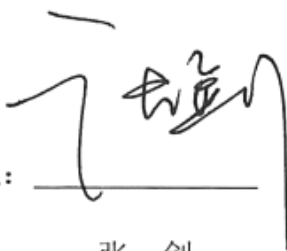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刘维 王岩松 刘芳
 刘 维 王岩松 刘 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晨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u>毛俊</u>	<u>张飞云</u>
	毛俊	张飞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4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1、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为智能缆网、智慧机场龙头企业，并致力成为智能电池领军企业和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智能缆网业

务的拓展，是对公司智能电池业务的完善，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